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嘉执字第 345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50 年 12 月 28 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姚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52 年 8 月 24 日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0 年 5 月 10 日生，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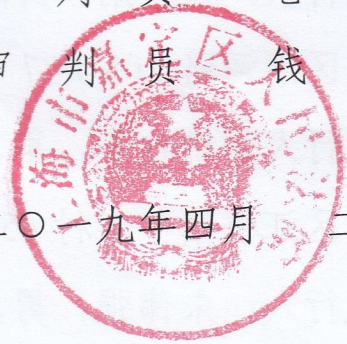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2) 嘉民二 (商) 初字第 77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顾 [REDACTED]、姚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 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 250 万元及利息，缴纳案件受理费 31912 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姚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翔封路 12 弄 2 号 502、504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姚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翔封路 12 弄 2 号 502、504 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 二 日

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